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年审议会议**

NPT/CONF.2000/11
28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纽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
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活动**

IAEA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2000年2月

00-10129

00-3207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活动

目 录

I.	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历史	3
I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III.	国际原子能机构自1995年以来的活动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

每个缔约国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按照本条约，在适当国际观察下并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使无核武器的缔约各国能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对核爆炸的任何和平使用的潜在利益，并对此等缔约国在使用爆炸装置方面的收费应尽可能低廉，并免收研究和发展方面的任何费用。无核武器的缔约各国应根据一项或几项特别国际协定，通过各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充分代表权的适当的国际机构，获得此种利益。就此问题的谈判应在条约生效后尽速开始进行。具有此种愿望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各国也可以根据双边协定获得此种利益。

I. 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历史

1. 六十年代后期，根据1968年联合国无核武器国家会议（CNNWS）的建议¹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1968年大会的决定²，开始实施IAEA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有关的涉及核爆炸和平应用（PNE）的活动。联合国大会随后于同年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在适当的国际控制下在IAEA框架内开展有关核爆炸和平应用的国际服务的报告。机构在1970－1976年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国际技术小组会议以审议和宣传有关这一问题的科学技术资料，并通过国际核信息系统（INIS）持续跟踪有关PNE的文献和有关此问题的资料。以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的相关技术术语词汇表已经完成并于1980年出版³。与PNE有关的文献目录于1967年首次出版⁴，之后于1980年修订并出版⁵。

2. 机构在1969年至1976年2月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已通过文件NPT/CONF/12和Add.1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作了报告。在其后数年中机构向NPT审议会议提交了几份关于它在PNE领域活动的报

¹ 联合国文件A/7277，决议H. IV和H. I.

² 大会决议GC(XII)/RES/245。

³ IAEA-TECDOC-226

⁴ 文献目录系列，STI/PUB/21/38

⁵ 文献目录系列，STI/PUB/21/43

告。这些报告可从以下文件获得：NPT/CONF.II/8（1980）、NPT/CONF.III/11（1985），NPT/CONF.IV/14（1990）和NPT/CONF.1995/9。

3. 在1975年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后宣言⁶中，NPT缔约国确认了IAEA与PNE有关的职责和技术能力。此次大会认为，参照《条约》第五条，IAEA是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可借以获得PNE潜在利益的适当国际机构。大会强调了IAEA在与提供PNE服务有关的事项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称赞IAEA在该领域所作的工作。

4. 1975年，机构理事会设立了关于PNE的特别咨询组，该咨询组在1975年9月至1977年8月举行了几次会议。咨询组的任务是，在机构权限的范围内，就NPT第五条所要求的一项或几项协定的结构和内容向理事会提供建议。该咨询组的最终报告（NPT/CONF.II/8所附IAEA文件GOV/1854）曾提交理事会。该报告列出了在制订有关根据NPT提供PNE的国际协议时应当考虑的原则。该报告也提供了有关上述一项或几项协定的可能结构的建议。根据该报告，理事会决定：⁷

- 不断评审报告的主题事项，并继续在适当时审议该事项；
- 继续应要求提供特别咨询组的服务；
- 请总干事向IAEA成员国分发该报告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呈送该报告以通告联合国会员国，并继续向机构成员国和理事会报告有关该报告主题事项的任何进展情况。

该咨询组自1977年以后没有举行会议。

5. 1976年，应埃及电力和能源部的请求向埃及盖塔拉洼地（Qattara Depression）派遣了IAEA实况调查工作组。此次工作访问没有导致与具体的PNE有关的服务申请。IAEA没有收到任何与PNE有关的服务或资料方面的其他申请。机构也没有收到任何与PNE有关的针对那些拥有核爆炸装置的NPT缔约国的服务申请。

6. NPT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于1985年确定了《条约》第五条赋予机构的任务，但也注意到，核爆炸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尚未得到证实。虽然没有就1990年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但缔约国在其审议NPT第五

⁶ NPT/CONF/35/I

⁷ IAEA文件GOV/DEC/94(XX)Rev.1，决定（50）和（51）。

条时再次表明了这种观点，即，如果核爆炸安全及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得以证实（目前尚未），IAEA将是无核武器国家借以获得任何此种应用的适当机构。

1995年NPT审议和延长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就第五条特别说明：

“2. 大会指出，《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核爆炸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尚未实现。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核爆炸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尚未得到证实，而这种应用释放的放射性所可能产生的环境后果和核武器可能扩散的危险却受到严重关注。而且，自从《条约》生效以来，IAEA没有收到任何与核爆炸和平应用有关的服务申请。大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缔约国具有现行的核爆炸和平应用方面的计划。

3. 因此，大会建议裁军大会在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要考虑这种情况和未来的发展。”

I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署。截至1999年10月13日，有153个国家签署了CTBT，51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文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2.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因此，和平核爆炸受到CTBT的禁止。

8. 在1999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CTBT签约国和批准国在最后宣言中一致重申“它们对该条约基本义务的承诺以及它们关于不采取会在条约生效之前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的承诺。”

III. 国际原子能机构自1995年以来的活动

9. 除了向INIS(国际核信息系统)数据库补充输入少量与过去进行的PNE有关的资料之外，IAEA在1995－1999年期间一直没有从事有关核爆炸和平应用方面的活动。